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國立屏東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訂定之。

貳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一、組織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研究主任及幼兒園主任擔任。
- (二) 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：由各年級推派代表 1 人擔任。
- (三) 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領域各推派代表 1 人，特殊需求領域由資源班級任教師擔任。
- (四) 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相關組織推派代表 1 人擔任。
- (五) 學生家長代表 2 人：由家長會長或家長會委員派推派代表 1 人擔任，及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推派代表 1 人擔任。

二、任期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- 一、議決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節數。
- 二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五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六、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

- 一、會議召開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 1~2 次會議，必要時由校長或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會議討論議題：每學期依課程發展與執行擬定相關主題。
- 三、開會時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